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安全法（草案）》的说明

——2014年12月22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适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草案）》的说明。

## 一、制定本法的必要性

维护我国国家安全，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保障。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维护国家安全工作，始终把维护国家安全作为党和

国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新中国成立后，为应对严峻复杂形势，我国制定了一系列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对维护国家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为适应我国国家安全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强调全面维护各领域国家安全，对加强国家安全工作作出了重要部署。按照中央部署和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要求，适应我国国家安全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制定一

部具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国家安全法，是十分必要的。

一是，当前，我国国家安全的形势日益严峻，面临着对外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对内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双重压力，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因素明显增多，非传统领域安全日益凸显。国家安全内涵和外延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丰富，时空领域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宽广，内外因素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复杂。我国已有的国家安全立法同我国所处的战略安全环境、各项事业发展的新要求相比，还远远不相适应。制定一部应对国家安全各种威胁和风险，统领国家安全各领域工作的法律，有紧迫的现实需要。

二是，党中央立足我国国情提出的总体国家安全观，是做好新时期国家安全工作的根本遵循。为此，有必要以法律的形式确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指导地位，科学界定国家安全的内涵和外延，明确维护国家安全的各项任务，建立健全国家安全制度和国家安全保障措施，为构建国家安全体系，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奠定坚实的法律基础。

三是，为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党中央成立了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建立了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针对维护国家安全工作存在的国家安全资源和力量分散，统筹协调不够；国家安全战略规划缺乏，顶层设计不够；情报信息捕捉滞后，综合研判不够；应对机制运转迟缓，快速反应不够等问题，有必要以法律的形式确立国家安全工作的相关制度，明确各部门、各地方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规范国家机关、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形成维护国家安全的整体合力。

四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快国家安全法治建设，抓紧

出台反恐怖等一批急需法律，推进公共安全法治化，构建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1993年公布施行的国家安全法，主要是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履行的职责特别是反间谍工作方面的职责，已难以适应全面维护各领域国家安全的需要。为此，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相应废止了原有的国家安全法。在此基础上，制定一部立足全局、统领国家安全各领域立法工作的综合性法律，同时为制定其他有关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提供基础支撑，有利于形成与维护国家安全需要相适应，立足我国国情、体现时代特点，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中国特色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为维护我国国家安全提供坚实的法律制度保障。

## 二、草案起草过程和立法的指导思想、工作思路

按照中央的部署，2014年4月成立了国家安全法立法工作领导小组。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建了由十几个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专班，着手国家安全法起草工作。在起草过程中，认真研究近年来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有关意见建议；分类整理国内外有关立法资料，特别是美国、俄罗斯等主要国家相关法律；书面征求53个中央部门意见，召开多场座谈会，并到广东等十几个地方调研或者召开地方座谈会，广泛听取部门、地方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形成国家安全法（草案）稿后，又分别征求了中央有关方面和国务院法制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有关专家的意见，经反复研究沟通，对修改稿进一步完善，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草案）》。

制定本法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邓小平理

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构建中国特色国家安全制度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实现国家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制定本法的思路：一是全面贯彻中央精神，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国家安全法的政治性、政策性很强，要按照中央的要求，从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出发，在本法中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中央一系列关于国家安全的方针政策。二是以问题为导向，着力解决国家安全领域的突出问题。根据国家安全新形势新特点，明确维护国家安全的基本原则和任务，重点解决国家安全各领域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和亟待立法填补空白的问题，同时为今后制定相关法律法规预留空间，埋好接口。三是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体现中国特色。要做到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借鉴别国有益经验，但绝不照抄照搬，要立足我国基本国情，从我国国家安全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出发，体现中国特色，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共七章八十二条。

(一) 关于国家安全的含义和国家安全工作的指导思想

国家安全，通常既指国家处于安全状态，又指国家维持这种安全状态的能力。国家安全与国家利益紧密相关，维护国家安全就是维护国家利益，既包括核心利益又包括核心利益之外足以影响国家安全的其他重大利益。为此，草案规定：“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其他重

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这种可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总体国家安全观，是做好新形势下国家安全工作的根本遵循。为此，草案规定：“国家安全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二) 关于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和有关国家机构的职责

我国宪法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坚持党对国家安全的领导，是维护国家安全的必然要求，是发挥党总揽全局、统筹协调作用的重要体现。为此，草案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安全的领导，建立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负责国家安全工作的决策和议事协调，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安全战略和有关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安全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动国家安全法治建设”。

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草案第三章规定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各部门和地方包括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方面的责任，并对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应当贯彻维护国家安全的原则作出专门规定。

(三) 关于维护国家安全工作的基本原则

按照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要求，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草案明确了维护国家安全工作的原则，即坚持法治和保障人权原则、坚持维护国家安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和统筹各领域安全原则、坚持标本兼治、预防为主原则、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原则。此外，为彰显我国促进共同安全，维护世界和平的意愿，草案规定“维护国家安全，应当坚持互信、互利、平等、协作，积极同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开展安全交流合作，有效履行国际安全义务，促进共同安全，

维护世界和平”。

#### （四）关于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

按照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要求，草案第二章规定了维护国家安全的根本任务，以及维护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和核安全等各项具体任务。

维护国家安全要坚持以民为本、以人为本，坚持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真正夯实国家安全的社会基础。草案突出体现了“以人民安全为宗旨”的国家安全观念，在立法宗旨中强调“保护人民的根本利益”；在基本原则中强调“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和自由”；把“确保人民安全”纳入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作为兜底条款加以明确；规定国家安全危机管控处置中，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保护公民、组织权益的措施”；此外，在草案第六章中还规定了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各项权利。

#### （五）关于国家安全制度和保障措施

维护国家安全，要靠制度、机制和保障措施来支撑。草案第四章在总结以往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明确了建立国家安全制度的基本要求即“建立统分结合、协调高效的国家安全制度”和工作协调、督促检查、会商研判、协同联动、决策咨询等机制。还从维护国家安全工作的现实需要出发，建立健全了维护国家安全的五项具体制度，一是，国家安全战略的制定、实施和监督；二

是，建立健全统一的情报信息收集研判制度；三是，建设国家安全风险预案体系，建立风险评估、风险预警以及国家安全事件报告制度；四是，建立国家安全重大事项的审查和监管制度；五是，建立国家安全危机管控制度。

草案第五章还规定，国家建立健全与维护国家安全需要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国家安全保障措施，不断提升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并分别对财政、物资、科技、专门人才、专门工作手段和宣传教育保障作了规定。草案还明确每年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 （六）关于公民、组织的权利义务

草案规定，公民和组织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导致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害、死亡的，有获得补偿或者抚恤的权利，对国家安全工作有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

在赋予权利的同时，草案明确了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强调国家安全人人有责。草案还明确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分割。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包括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草案第六章规定了公民和组织的一般性义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社会组织的教育动员义务，企业事业组织的特殊义务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5年4月20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适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国家安全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区、市）、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等征求意见。法律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中央有关部门的意见，多次与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共同研究。法律委员会于4月3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4月10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审议。现将国家安全法（草案）主要问题的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草案第三条规定，“国家安全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部门和地方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作为国家安全工作的指导思想非常重要，草案的表述过于概括，建议进一步细化，明确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内涵。根据习近平总书记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并结合草案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内容，建议将草案第三条修改为：“国家安全工

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维护各领域国家安全，构建国家安全体系，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二、草案第四章第二节规定了“国家安全战略”。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和地方提出，国家安全战略是党和国家在一个时期维护国家安全的方针政策和目标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的顶层设计，是管全局的，建议把制定国家安全战略的规定从第四章移至总则作出规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并进一步明确国家安全战略涉及的主要内容，规定：“国家制定并不断完善国家安全战略，全面评估国际、国内安全形势，明确国家安全战略的指导方针、中长期目标、重点领域的国家安全政策、工作任务和措施。”

三、草案第二章规定了维护政治、国土、军事、经济等领域安全的任务。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部门和地方提出，除了草案规定的安全领域，还有一些安全领域也很重要，建议根据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再增加一些重要领域的安全任务，同时建议对这一章规定的有关安全任务

作进一步完善。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第二章有关国家安全任务作如下修改：一是，将草案第十四条第二款禁止性规定之后规定的“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内容移前至第一款，将这一款修改为：“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各项权利，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健全社会主义法治，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二是，在经济安全中增加保障“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大基础设施”安全的规定。三是，增加金融安全一条，规定：“国家健全金融宏观审慎管理和金融风险防范、处置机制，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和基础能力建设，防范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抵御国际金融风险的冲击”。四是，增加粮食安全一条，规定：“国家健全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健全国家粮食安全预警制度，落实国家粮食储备责任，完善粮食流通体系和市场调控机制，保障粮食供给”。五是，在文化安全中增加“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宣传”、“防范和抵御不良文化的渗透”的规定。六是，在网络与信息安全的保障中增加国家“建设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升网络与信息保护能力”、“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的规定。此外，将草案第二十九条关于人民安全的规定移至本章第二条，突出维护国家安全“以人民安全为宗旨”。

四、草案第四章规定了国家安全战略，情报信息，风险预防、评估和预警，审查监管和危机管控等有关国家安全制度和机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和地方建议，对各项国家安全制度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整合细化。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有关条文作如下修改：一是，将草案第四十条第二款关于建立国家安全工作督促检

查机制的规定，与草案第四十六条关于建立国家安全战略实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机制的规定合并，并增加关于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的内容，规定：“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工作督促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国家安全战略和重大部署贯彻落实”。二是，将草案第四十七条关于情报信息收集研判制度的规定，与草案第五十二条关于情报信息使用制度的规定合并，规定：“国家健全统一归口、反应灵敏、准确高效、运转顺畅的情报信息收集、研判和使用制度，建立情报信息工作协调机制，实现情报信息的及时收集、准确研判、有效使用和共享”。三是，进一步明确并细化报告和发布处置国家安全危机信息的主体以及相关要求，将草案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安全危机事件发生后，履行国家安全危机管控职责的有关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准确、及时报告，并依法将有关国家安全危机事件发生、发展、管控处置及善后情况统一发布。”

五、草案第六章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分别对公民和组织的义务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国家安全关乎国家核心利益，本法应重点强调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建议把有关义务的规定移到权利规定之前。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相关条款的顺序作了调整。同时，在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规定中增加“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的内容。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5年6月24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适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国家安全法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中国人大网站上公布草案二次审议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就外层空间、国际海底区域和极地等新型领域国家安全问题召开会议进行专题论证。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就草案有关问题与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外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安全部、商务部、环境保护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中央军委法制局、总参谋部等方面反复沟通，听取意见，多次与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共同研究。法律委员会于6月1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6月17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按照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要求，适应维护我国国家安全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制定一部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国家安全法，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和国家长治久安提供坚实的法律制度保障，是十分必要的。草案经过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

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对粮食安全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在这一条中增加保障粮食供给和质量安全的内容。考虑到保障粮食供给的关键和基础是立足国内，不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产能，而且，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农业法中已经作了明确，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这一条中增加“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供给“和质量安全”的规定。

二、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一条对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提出，这一条中“维护民族地区社会安定和祖国统一”的表述不够准确。促进民族团结，防范和依法惩治民族分裂活动，维护社会安定和国家统一，不仅是对民族地区的要求，也是对全国各个地方的要求，建议作适当修改。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这一句修改为“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安定”。

三、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九条对核安全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提出，核安全既包括维护民用核安全，也包括军事核安全，建议对这一条的内容进一步界定和充实。经征求国家核安全

局、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法制局、总参谋部、总装备部的意见，并与中央国安办共同研究，法律委员会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国家坚持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防止核扩散，完善防护扩散机制，加强对核设施、核材料、核活动和核废料处置的安全管理、监管和保护，加强核事故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防止、控制和消除核事故对公民生命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不断增强有效应对和防范核威胁、核攻击的能力。”

四、一些常委委员、列席人员和部门提出，我国在太空、深海和极地这些“战略新疆域”有着现实和潜在的重大国家利益，也面临着安全威胁和挑战，应当将维护这些领域的安全任务纳入国家安全法。经同中央海权办、外交部等部门和有关专家专题研究论证，将上述领域安全任务在本法中作出原则规定是可以的，据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在草案中增加上述新型领域安全，规定：“国家坚持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国际海底区域和极地，增强安全进出、科学考察、开发利用的能力，加强国际合作，维护我国在外层空间、国际海底区域和极地的活动、资产和其他利益的安全。”

五、有的常委委员提出，草案第二章规定了各领域的国家安全任务，为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情况，建议增加兜底条款。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赞成上述意见，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发展利益的需要，不断完善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

六、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六条对国家安全审查监管制度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提出，这一条规定过于原则，建议细化。经征求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国家安全部、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法制局等军地有关部门的意见，考虑到国家安全审查主要针对涉外事项，对目前已有规定且实践中已开展审查工作的事项在本法中作出明确规

定，为安全审查提供遵循和依据是必要的。据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的制度和机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特定物项和技术出口、网络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和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有效预防和化解国家安全风险。”这里“其他重大事项和活动”作为兜底规定，可以为对其他有关国家安全事项进行审查提供依据。

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对法律责任的规定比较笼统，操作性不强，建议单列“法律责任”一章；有的建议，应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和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作出规定。考虑到本法作为一部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法律，涉及领域广泛，在本法中对违反国家安全的行为追究法律责任可以作出原则性规定，但具体的法律责任还需要通过其他法律来明确。比如，我国刑法、反间谍法等法律，都对相关违法犯罪行为追究法律责任作出了具体规定。据此，建议参照国防法在总则中对法律责任作原则规定的做法，在草案总则中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和涉及国家安全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任何个人和组织违反本法和有关法律，不履行维护国家安全义务或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有关条文的排序作了调整。

6月9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部分专家学者和中央有关部门就法律出台时机、法律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影响等进行评估。总的评价是：国家安全法草案很好地贯彻落实了中央决策部署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问题导向，坚持

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人民安全为宗旨，确立了国家安全的领导体制，明确了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的指导原则，规定了维护国家安全各领域的任务、有关国家机构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国家安全制度和保障措施以及公民、组织的义务和权利，等等。这些规定适应了当前国家安全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现在出台是必要的、适时的。出台国家安全法，将为维护国家安全工作提供法律制度保障，有利于加快构建国家安全体系和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

有利于增强全民的国家安全意识，形成维护国家安全的整体合力，也将为在国际上开展安全交流对话提供法律依据和平台。有的与会人员还对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研究。

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5年6月30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6月25日上午对国家安全法（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6月28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四条规定了设立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同时规定“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有的常委委员

提出，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是一项经常性的工作，不是只在国家安全教育日这一天才做，建议对此作修改。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考虑到国家安全宣传教育问题在本法第七十六条中作了规定，据此建议将这一句移至第七十六条，修改为：“国家加强国家安全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将国家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

二、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八条中规定了开展国际军事安全合作，实施维护国家安全的海外军事行动。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随着国际安全合作的深化和国家利益的拓展，我国实施了包括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国际灾难救援、海上护

航等海外军事行动，为世界和平和国际安全作出了重大贡献，建议在此把这些海外军事行动具体列出来。也有的委员提出对这一表述可再作推敲。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并同中央国安办和军地有关部门沟通，建议将这一条中“实施维护国家安全的海外军事行动”修改为“实施联合国维和、国际救援、海上护航和维护国家海外利益的军事行动”。

三、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三条规定了文化安全。有的常委委员提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凝聚全社会共识的思想道德基础，草案仅强调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教育和宣传还不够，还应当强调积极践行，真正使之成为人们的精神追求和自觉行动。有的委员还对一些表述提出了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国家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防范和抵制不良文化的影响，掌握意识形态领域主导权，增强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四、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九条规定了社会安全。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目前包括重大传染病疫情在内的公共卫生安全问题已经成为威胁国家安全的重要因素，建议在本法中作出明确规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这一条中的

“妥善处置各类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修改为“妥善处置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

五、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五十七条规定了国家安全风险预警制度。有的常委委员、全国人大代表和有的部门提出，对国家安全风险进行监测是及时、准确预警的前提和基础性工作，也是一项制度，建议对此予以明确。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这一条“国家健全国家安全风险预警制度”中的“预警”前增加“监测”两个字。

六、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五十九条在国家安全审查事项中规定了“特定物项和技术出口”一项。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对一些特定物项和技术的进口也应当进行国家安全审查；还有的委员提出，这里需要进行国家安全审查的技术通常都是对国家安全有影响的关键技术，建议将“特定物项和技术出口”改为“特定物项和关键技术”。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